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作为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中电环保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3号文核准，中电环保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5.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9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8,606,176.6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1年1月27日完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0259号）。

中电环保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1	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	14,632.40	宁发改投资字【2010】17号
2	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	3,633.50	宁发改投资字【2010】16号
3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2,545.10	宁发改投资字【2010】19号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1	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	8,324.9	6,307.5
2	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	2,529.5	1,104.0
3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2,545.1	-

截至 2011 年 1 月 27 日,公司自筹资金对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为 2,062.5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费用	设备购置费用	合计
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	524.48	20.49	544.97
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	726.58	87.85	814.43
设计研发中心	630.53	72.64	703.17
合计	1,881.59	180.98	2,062.5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电环保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1年4月15日，中电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11年4月15日，中电环保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053号）认为，管理层编制的《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与实际相符。

经核查，华泰证券认为：

中电环保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中电环保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天红

石 丽

保荐机构（盖章）：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